

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2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2年4月29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公司监事会主席宋水云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中航沈飞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监事会保证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中航沈飞协议受让吉航公司60%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4月30日